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黃宗馥

電話：23311368

電子信箱：klonoa921@mail.moj.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府人權字第102155024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審查各機關對國際人權專家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請於102年8月6日前重新檢視並填寫初步回應表惠復，請 查照。

說明：

一、按我國初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後，國際人權專家對我國人權提出81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為檢視各機關之初步回應是否妥適，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下稱本組）已規劃於本（102）年5月16日至8月20日召開15場次第一輪審查會議，並於本年8月27日至10月15日召開8場第二輪審查會議，合先敘明。

二、查本組於本年3月12日召開「研商確認我國初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各點次權責機關相關事宜會議」，會後請各主、協辦機關填復「結論性意見各點次權責機關表」之「初步因應措施」及「預定完成時程」欄，並提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十一次委員會議。惟為符合聯合國模式並使國家行動計畫臻至完備，本組已於本年5月16日審查初步回應會議前，依聯合國模式重新設計並修正上開「結論性意見各點次權責機關表」為「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表」（下稱初步回應表），將「初步因應措施」修正為「措施／計畫」，新增「辦理情形／進展」及「表現指標」等欄。

三、查目前各機關已依本組之規劃參與各場次審查初步回應會議，並依與會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及民間團體意見重新檢視或修正原填列於初步回應表之意見。惟為符合聯合國模式，請各權責機關參考本組提供之聯合國「擬訂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架構之建議」中英文版（如附件1）及填表參考範例（如附件2），於本年8月6日前確實且完整填寫初步回應表（如附件3，包含「措施／計畫」、「辦理情形／進展」、「預定完成時程」及「表現指標」等4欄），主／協辦機關為「各機關」之點次，亦請各機關確實填寫，並回復本組電子郵件信箱（phrc1210@mail.moj.gov.tw），以利第二輪審查會議順利進行。

四、另權責機關於本年8月6日後，若因第一輪會議決議舉辦公聽會或聽證會而欲回報相關資料或更新初步回應表者，請於各點次之第二輪會議場次召開前一周回復本組電子郵件信箱。

五、有關審查會議之期程表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請參閱法務部人權大步走網頁（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mp200.html）。

正本：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內政部、外交部、教育部、國防部、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行政院衛生署、僑務委員會、蒙藏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中央銀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秘書長、柴副召集人松林、毛委員治國、蘇委員永欽、陳委員進利、王委員幼玲、李委員永然、李委員念祖、吳委員景芳、韋委員薇、高委員德義、張委員玨、彭委員淑華、黃委員俊杰、葉委員毓蘭、黃委員默、廖委員元豪、蔡委員麗玲、彭司長坤業、郭檢察官銘禮、羅科長敏蓉、孫專員魯良、黃科員宗馥、方助理研究員伶、許助理研究員玲瑛、張助理研究員景維(附件另以電子郵件寄送)

附件1

**【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表】填寫參考範例**

附件2

 **102.7議事組 提供**

【填表說明】

1. **「措施/計畫」欄：**針對國際人權專家所提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擬訂回應或落實之方法、規畫。
2. **「辦理情形/進展」欄：**針對所提「措施/計畫」，填列機關所採取之具體作為，未來將配合管考系統定期填報(例如按季填報)。
3. **「預定完成時程」欄：**針對所提之「措施/計畫」，擬訂預定完成之時程。
4. **「表現指標」欄：**擬訂簡明精確之具體指標，用以評鑑該點次主/協辦機關是否具體回應或落實國際人權專家所提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參考範例1】

| **公約**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時程** | **表現指標** | **管考情形**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政府應落實其依《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所負義務。專家亦建議政府啟動必要的準備程序以便及早接受《兒童權利公約》、《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公約》，以及《禁止酷刑公約》的義務。政府亦應設立《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所設想的全國性的預防機制。 | ○○○/○○○ | 1. 國際人權公約的內國法化，取得國內法源依據。
2. 採取必要的行政與立法步驟。
3. 公布並宣傳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的行動計畫。
 | 1. 各權責機關先行研究提出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的初步規劃方案。例如擬訂公約施行法草案，使公約具有國內法律效力。
2. 各機關開始舉行諮商會議，向國內及國際人權專家、學者及非政府組織徵詢該規劃方案是否可行或完備。
3. 各機關參酌諮商會議之意見，修訂包括施行法草案在內的規劃方案。
4. 依據規劃方案，提出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之法律草案，以及相關應修正之法律草案。
5. 促請立法院通過法律。
6. 施行法等法律案通過之後，各機關預計採取的行動計畫(可預先規劃擬訂)。
7. 公布並宣傳行動計畫。舉辦各項活動或利用各種傳播方式。
8. 各權責機關在國際人權公約施行法通過之前，先行研究提出可採取的行政措施方案。例如先將〇〇〇委員會通過的一般性意見校正為正體中文版並公告出版、擬訂促請各機關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主管法令或行政措施符合公約規定之計畫、將聯合國關於〇〇〇之訓練教材翻譯為正體中文、將國內經法院判刑有罪確定之〇〇相關案例收集改編成冊予以出版、邀請聯合國〇〇〇委員會之現任或前任委員或聯合國現任或前任〇〇特別報告員到台灣進行相關教育或經驗分享等等。
 | 1. 103年1月。
2. 104年6月。
3. 104年9月。
 | 1.以時限內完成與否做為判斷依據。例如是否於時限內完成立法。2.以各機關的法律草案內容或行動計畫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相符為基準。 |  |  |

【參考範例2】

| **公約**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時程** | **表現指標** | **管考情形**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與制定、修正或廢止法律有關者 | ○○○/○○○ | 1. 制定、修正或廢止〇〇法。
2. 採取必要的行政與立法步驟。
 | (以行政院所屬部會為例)1. 各機關依法制作業程序，研擬法律制定、修正或廢止草案。
2. 徵詢及蒐集與法案內容有利害關係或關注相關議題之機構、團體或人員之意見，必要時，並應諮商專家學者、非政府組織及相關權利受影響團體表示意見，或召開研討會、公聽會。
3. 與其他相關之機關或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4. 報請行政院審議。
5. 行政院審議完畢，送請立法院審議。
6. 立法院三讀通過。
7. 總統公布。
 | 103年12月。 | 1.以時限內完成與否做為判斷依據。例如是否於時限內完成立法。2.以各機關的法律草案內容或行動計畫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或結論性意見相符為基準。 |  |  |

【參考範例3】

| **公約**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時程** | **表現指標** | **管考情形**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 專家建議，政府在未來檢討法令及行政措施時，應將中華民國(臺灣)政府的兩國際公約初次報告審查會議的審議內容以及本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列入考慮，於明確期程內優先納入考量。 |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各機關 | 1. 建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改善、監測及督考機制。
2. 請各機關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3. 結合政府、專家與民間社會的力量，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並提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確認，作為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國家行動計畫」。
4. 請各機關定期填報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辦理情形，並定期追蹤管考。
5. 設立「法令檢討小組」改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提及之法令及行政措施缺失。
 | 1.以法務部為幕僚機關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下稱議事組），已於102年3月12日召開研商「確認我國初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各點次權責機關相關事宜」會議，請各機關針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提出「初步因應措施」及「預定完成時程」，俾提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以建立後續管考機制。2.102年4月9日第11次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通過議事組提報之「針對國家人權報告書列舉的人權缺失及待改進事項，建立改善、監測、督考機制，以符合兩公約的規範」報告案，將「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列之人權缺失項目，與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及各機關確認「缺失項目」及「改善時程」後，分設「法令檢討小組」、「教育訓練小組」及「人權評鑑小組」改善。3.依據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11次會議決議，授權議事組於102年5月至10月間，召開23場次「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擔任主席，邀集人權委員、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參與，逐點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各機關之回應。 4.未來規劃將「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之成果，提報總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確認後，請各機關定期填報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辦理情形。 5.設立「法令檢討小組」督促各級政府機關檢討「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提及之法令及行政措施缺失，並持續檢討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國際人權公約規範，以建全法制，落實人權保障。 | 1.102年  3月。2.102年 3月。3.102年 5月至 10月。4.102年 12月 至105 年1 月。5. 102年 12月 至105 年1 月。 | 1.法律案以是否完成立法為準。2.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以是否發布為準。3.以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及結論性意見相符為準。 |  |  |